

固电液氨重大危险源评估及销号服务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C15232412300087

甲方（发包方）：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固电液氨重大危险源评估及销号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服务项目

- 1、服务名称：固电液氨重大危险源评估及销号服务。
- 2、服务内容：固阳热电厂液氨重大危险源销号评估报告。
- 3、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
- 4、服务标准和要求：__完成重点危险源销号相关事宜__。
- 5、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 6、报告交付时间：__ 7 天__。
- 7、交付方式：__电子报告 1 份，纸质版 5 份__。

第二条 乙方责任及履行义务

- 1、乙方严格按规定、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2、乙方的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3、若涉及法律法规要求行政备案审批的项目（例如环评、安全评估等项目），需在报告交付后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报行政机关审批备案并取得备案许可文件。
- 4、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做好保密。
- 5、对服务方案的可靠性和服务报告的结论负责。
- 6、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规定相应款项。
- 7、若涉及乙方人员到场的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安全监督人员提出的保证人身安全的要 求，由于乙方未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履行义务

- 1、负责提供真实、完整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2、协助乙方完成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如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场地、设备等。
-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如有异议及时提出。

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向甲方索要劳动报酬，或者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乙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且乙方承诺：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乙方予以妥善处理，乙方认可甲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保证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即构成违约。（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的，甲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置，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按涉案合同总金额的 50%-100% 金额或涉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金额的 1-5 倍，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等确定；（2）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100% 金额；（3）对于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存在本协议第二条亲属关系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4）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合同难以确定的，以离违约行为发生时间点最接近的两个合同中较大的合同作为涉案合同。

第九条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本协议项下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及影响，并承诺及时履行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损害赔偿金请求等主张，不以任何理由怠于履行。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业务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则以违约责任约定较高者为准。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被新的协议替代为止。

甲方（签章）：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雨露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签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代表人：贺天原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